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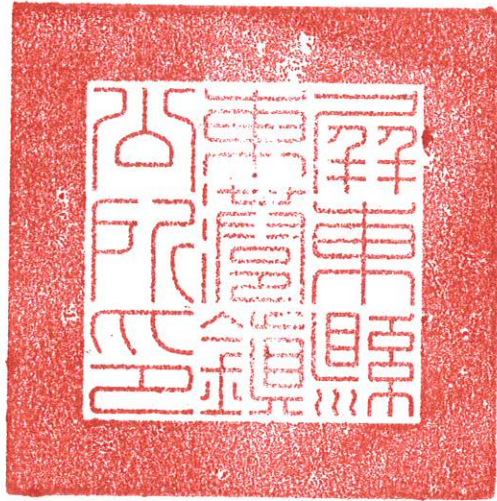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東鎮民字第114001085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東港鎮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附表『屏東縣東港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表』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東港鎮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附表『屏東縣東港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表』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鎮長黃禎祥